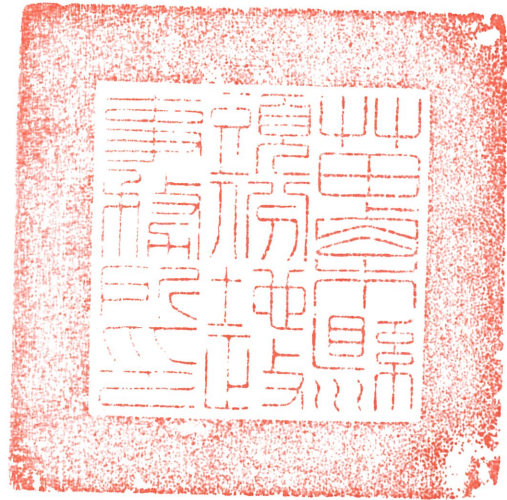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1921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明芳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3月2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19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2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21940號

姓名：陳明芳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灣銅段	0145-0000 地號	891.0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771號	
三灣鄉	灣銅段	0146-0000 地號	3181.1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772號	
三灣鄉	灣銅段	0147-0000 地號	427.35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773號	
三灣鄉	灣銅段	0149-0000 地號	222.12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774號	

✓